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充分了解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报批前信息公告。

一、项目概况:元利化学为拓展市场,寻求长远发展,后续规划建设年产 23000 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年产 20000 吨聚碳酸酯二元醇(PCD)项目,年产 30000 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15000 吨/年癸二胺项目,目前四个项目已经通过昌乐县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根据元利化学现状及后续扩建项目统计,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固废和废液等危险废物约 12000t/a,产生量较大,危险废物需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置,处置不便,处置困难,目前厂区的焚烧能力已严重不足,危险废物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处置,在厂内的存储周期长,处置存在不稳定性。根据《山东省“十三五”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鼓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理处置设施。

元利化学是国内有机溶剂、增塑剂生产龙头企业,具备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能力。鉴于此,为不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行和后续发展需求,元利化学于 2019 年开始筹备在厂内配套建设危险废物焚烧处理装置,2019 年底委托专业单位进行焚烧处置方案设计,同时对多家单位的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进行了考察,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了设备选型。项目投入运行后,将进一步规范元利化学的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实现危险废物厂内的减量化、无害化,降低危险废物的运输环境风险。项目为元利化学厂区配套的危险废物减量化环保工程,处置对象不涉及其他单位的危险废物。

元利化学拟投资 2800 万元,建设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800 平方米(7.2 亩),总建筑面积 5130 平方米,购置危险废物焚烧处理工

程的清洁生产环保综合提升设备等设备，主要是新建一套危险废物焚烧炉处理系统处理危险废物 12000t/a，配套脱酸、脱硝及除尘设备等环保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原含盐废水与废弃物焚烧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焚烧炉等系统进行拆除，从而实现危险废物厂内的减量化、无害化，降低危险废物的运输环境风险目的。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17 取得立项备案，备案号为 2019-370725-26-03-059912。

二、公众参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网络连接

<http://www.yuanlichem.com.cn/companyfile/75.html>

<http://www.yuanlichem.com.cn/companyfile/76.html>

公众可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964696005

联系人：宋经理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朱刘化工园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潍坊福地润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62875677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